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Technical guide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natural grassland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C、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畜牧业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草原监理中心、内蒙古草原勘察设计院。

本标准起草人：刘加文、邢旗、高娃、缪建明、杨季、吴凯锋、杨胜利、吉木色。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指标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天然草原质量和生产力的综合评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天然草原 natural grassland

指一种土地类型,它是草本和木本饲用植物与其所着生的土地构成的具有多种功能的自然综合体。

2.2

草群总产量 total sward production

指草原上草群地上部植物体的总重量,其中草本产草量是齐地面剪割所获得的产草量,而灌木产草量是当年生长的枝条部分(包括叶、花、果)。

2.3

可食牧草产量 available herbage production

指草地可食牧草(含饲用灌木和饲用乔木的嫩枝叶)地上部的产量。

2.4

草原等 grassland quality

指草原草群的饲用品质优劣,用不同饲用价值的牧草占草群总产量的重量百分比确定。

2.5

草原级 grassland production

指草原可食牧草产量高低,产量由单位面积可食牧草风干重确定。

2.6

草原等级 grassland grade

指将草原等和草原级叠加组合,进行草原质量和生产力评定的综合指标。

3 评定指标

3.1 牧草饲用价值评定

见附录 A 和附录 B。

3.2 草原等的指标

草原等分为 5 等,划分标准见表 1。

表 1 草原等的划分标准表

草原等	划分标准
I 等草原	优等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II 等草原	良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III 等草原	中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IV 等草原	低等以上牧草占总产量 $\geq 60\%$
V 等草原	劣等和不可食牧草占总产量 $\geq 40\%$